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文件

崇明沪村行监〔2021〕1号

关于施静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部门：

经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现决定：

施静任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

陈尹文任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

陆琦任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

陈向东任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

季云娟任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

免去匡燕芳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

免去杨勇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

上述人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通知。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1年3月4日



抄 报：村镇银行管理部

内部发送：行领导

联 系 人：季云娟 联系电话：021-69695126 （共印1份）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年3月4日印发
